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中期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3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向陽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姚偉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

潘偉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鄧志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張炎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http://www.dore-holdings.com.hk)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34,891</b>	263,221
銷售成本		<b>-</b>	-
毛利		<b>34,891</b>	263,221
其他收益	4	<b>5</b>	4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	192,825
行政開支		<b>(3,917)</b>	(4,4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785</b>	27,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	<b>(2,211)</b>	6,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b>(60,322)</b>	(16,257)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4	<b>(38,447)</b>	(337)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	(67,71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5	<b>(81,931)</b>	(122,698)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b>(243,870)</b>	(777,803)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6,270)
經營業務虧損	5	<b>(394,017)</b>	(547,867)
融資成本	6	<b>(22,162)</b>	(86,70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b>(416,179)</b>	(634,568)
稅項	7	<b>875</b>	2,745
期內虧損		<b>(415,304)</b>	(631,8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415,304)</b>	(631,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415,304)</b>	(631,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b>(415,304)</b>	(631,82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b>(28.89港仙)</b>	(2.04港仙)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b>	24
無形資產	10	<b>113,539</b>	357,409
		<b>113,562</b>	357,43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b>1,587</b>	4,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6</b>	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b>48,646</b>	46,862
衍生金融工具	13	<b>592</b>	6,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966</b>	98,390
		<b>83,867</b>	156,6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b>	463,570
		<b>83,867</b>	620,205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5,433</b>	15,119
		<b>5,433</b>	15,119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b>-</b>	16
		<b>5,433</b>	15,135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434</b>	605,07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1,996</b>	962,503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減：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14	-	95,145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15	<b>217,026</b>	507,807
遞延稅項負債	16	<b>16,436</b>	51,057
		<b>233,462</b>	654,009
<b>(負債)／資產淨值</b>		<b>(41,466)</b>	308,49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b>17,459</b>	13,930
儲備		<b>(58,925)</b>	294,56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1,466)</b>	308,494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8,658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	63,089	(586,171)	512,604	841,2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31,823)	(631,823)	(631,823)
股本削減(附註i)	(325,372)	-	325,372	-	-	-	-	-	325,372	-
股本重組(附註ii)	-	(348,854)	(231,319)	-	-	-	-	580,173	-	-
可換股債券註銷	-	-	-	(79,141)	-	-	-	15,522	(63,619)	(63,619)
發行普通股	6,000	174,000	-	-	-	-	-	-	174,000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102)	-	-	-	-	-	-	(2,102)	(2,10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iv)	-	-	-	-	-	2,553	-	-	2,553	2,55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62,452)	62,452	-	-
已派股息	-	-	-	-	-	-	-	(18,573)	(18,573)	(18,57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286	171,898	569,044	46,811	85,889	2,553	637	(578,420)	298,412	307,69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930	259,120	569,044	41,960	85,889	2,553	638	(664,640)	294,564	308,4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15,304)	(415,304)	(415,304)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3,529	33,403	-	-	-	-	-	-	33,403	36,932
可換股債券註銷	-	-	-	(8,086)	-	-	-	36,498	28,412	28,412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附註iv)	-	-	-	-	-	(2,553)	-	2,553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638)	638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459	292,523	569,044	33,874	85,889	-	-	(1,040,255)	(58,925)	(41,466)

附註：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一項有關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約348,854,000港元及本公司實繳盈餘之進賬款項約231,319,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580,17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資本化及提早贖回第二承兌票據，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第二承兌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0.1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2,941,176股新股。總認購價以將第二承兌票據之部分本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支付。第二承兌票據之相應本金額的賬面金額約為36,932,000港元（附註14）。
- (iv) 購股權儲備指為估計將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提取於相關歸屬期獲授有關購股權，總額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有關數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失效，並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33,238</b>	278,55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2</b>	53,12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122,077)</b>	(135,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88,837)</b>	196,0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1,803</b>	51,01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2,966</b>	247,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2,966</b>	247,040

隨附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報表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比例），可按逐項收購基準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控制權並無變動且將不再帶來商譽或損益之所有交易於權益列賬。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應計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基本上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總結，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a)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位於澳門之外界客戶。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澳門	<b>113,539</b>	357,409
香港	<b>23</b>	24
	<b>113,562</b>	357,433

###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b>5</b>	4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9	2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04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8)	60,322	16,257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6,270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0)	243,870	777,803
	<hr/>	<hr/>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115	7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2
	<hr/>	<hr/>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僱員	-	980
—顧問	-	1,573
	<hr/>	<hr/>
	-	2,553
	<hr/>	<hr/>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b>3,340</b>	12,0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701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b>18,822</b>	73,939
	<b>22,162</b>	86,701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九年: 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 香港	-	-
<b>遞延稅項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875</b>	2,745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b>875</b>	2,745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15,304)</b>	(631,823)
	千股	千股
<b>普通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37,346</b>	30,922,401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10.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495,278</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37,869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3,87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81,739</u>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u>113,539</u></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357,409</u>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高進溢利協議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7,409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3,87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b><u>113,539</u></b>

附註：

- (i)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3,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4,079,000港元），計算有關減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19.5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9%）。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產生之溢利與預期有出入。

與分佔溢利來源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取得溢利流入。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5日內	<b>1,587</b>	<b>4,532</b>

於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內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8,646**

**46,86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資產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期／年初	<b>6,675</b>	34,42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附註15)	<b>(3,872)</b>	(13,662)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	(6,172)
公平值變動	<b>(2,211)</b>	(7,912)
於期／年終	<b>592</b>	6,675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5)之協議，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報告日按公平值入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為59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75,000港元），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數及假設詳情如下：

	第四 可換股債券	第五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17.8港元	0.5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餘下年期：	7.2年	8.1年
無風險利率：	1.615%	1.756%
預期波幅：	77.32%	77.32%

#### 14.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第二承兌票據乃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用作支付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並為免息。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承兌票據其中約160,000,000港元已經悉數支付。部分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的本金額60,000,000港元以股份認購支付。

	第二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8,091
扣除之利息開支	<u>7,05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5,145
扣除之利息開支	3,34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u>(98,48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98,485,000港元及代價之價值約136,932,000港元之差額。

## 15. 可換股債券－於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2,000,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每滿一年派息一次。第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發行第四可換股債券旨在作為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7.7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第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40,881,000港元之部份已註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第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105,256,000港元部份已註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05,86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及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I（「第五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7厘計息，每滿一季派息一次。第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到，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發行第五可換股債券旨在作為收購East & West International（「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16.85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本金額約470,18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已註銷，而部分第五可換股債券約299,986,000港元已提早贖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出售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五可換股債券I已予註銷。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3）呈列。

可換股債券包含一項期權，允許本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若干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報告日等值之不可兌換貸款，以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

	第四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第五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192	840,161	1,015,353
由於溢利保證而註銷可換股債券 (附註a)	(88,070)	(271,266)	(359,33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b)	-	(173,757)	(173,757)
扣除之利息開支	10,098	101,491	111,589
應付之利息開支	(7,851)	(78,191)	(86,0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9,369	418,438	507,80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註銷可換股債券 (附註c)	-	(295,475)	(295,475)
扣除之利息開支	3,457	15,365	18,822
應付之利息開支	(2,646)	(11,482)	(14,12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90,180</b>	<b>126,846</b>	<b>217,026</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補償有關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益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差額，註銷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約128,606,000港元。有關虧損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5,119,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3,487,000港元。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59,336,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474,455,000港元之差額。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第五可換股債券。虧損約4,704,000港元來自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3,530,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174,000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8,906,000港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2,437,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第五可換股債券。虧損約16,502,000港元來自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503,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4,999,000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144,850,000港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156,353,000港元之差額。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可換股債券I與出售添志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代價部分註銷。註銷該可換股債券導致虧損約81,931,000港元。該虧損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78,059,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3,872,000港元（附註13）。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95,475,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73,534,000港元之差額。

於上述註銷可換股債券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撥至累計虧損。

## 16.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3,507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4,25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20,828)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u>(37,36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057
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7)	(875)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u>(33,74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u>16,436</u></b>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法定</b>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b>	600,000	<b>600,000</b>	6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	59,400,000	-	-
	<b>60,000,000</b>	60,000,000	<b>600,000</b>	600,000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b>	60,000,000	<b>600,000</b>	6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1港元之普通股	<b>1,392,987</b>	328,658	<b>13,930</b>	328,658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b>352,941</b>	600,000	<b>3,529</b>	6,000
公開發售(附註iii)	-	464,329	-	4,644
股份拆細(附註i)	-	32,537,163	-	-
股本削減(附註iv)	-	(32,537,163)	-	(325,372)
	<b>1,745,928</b>	1,392,987	<b>17,459</b>	13,930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600,000,000港元，但分為60,000,000,000股新股份。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股普通股，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應付未來任何可能作出之分散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2,941,1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行以及認購價乃以第二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36,932,000港元）之部分本金額撥充資本支付（附註14）。

- (iii)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464,329,1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藉以為多元化可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股本削減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18. 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俊成先生（「冼先生」）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以初始代價500,000,000港元出售添志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添志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的100%權益。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代價乃以抵銷第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437,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hr/>
	439,191
註銷可換股債券虧損	(78,059)
剔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5,33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0,322)
	<hr/>
總代價	295,475
	<hr/>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附註15)	295,475
	<hr/>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821)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二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添志與Rich Game Capital Inc. (「Rich Gam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i) Richsense Limited (「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ii) 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九年七月十五日。Youngrich及Richsense之主要資產為其各自於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th Perfect」)之49%及51%股權。Worth Perfect之主要資產為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代價以現金支付，並與第一承兌票據、第三承兌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互相抵銷。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509,461
	<hr/>
	509,470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6,083
解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302)
註銷承兌票據虧損	(67,7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135)
	<hr/>
總代價	431,402
	<hr/>
<b>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	16,555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	376,886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37,961
	<hr/>
	431,402
	<hr/>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16,555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
	<hr/>
	16,553
	<hr/>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iant Gold」）全部股本權益及於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MFT Epping」）全部股本權益。MFT Epping為Giant Gold全資附屬公司（統稱「Giant Gold集團」），Giant Gold及MFT Epping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木材買賣業務。

Giant Gold集團主要負債為應繳稅項約180,00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約180,000港元。

## 19. 股份付款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32,8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2,8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53%。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上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已全部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經審核)	期內授出 千股	期內行使 千股	期內沒收 千股	期內屆滿 千股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未經審核)					
顧問	2009A	18,560	-	-	-	(18,560)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0528	0.33	
僱員	2009B	14,240	-	-	-	(14,240)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1105	0.33	
		<u>32,800</u>	<u>-</u>	<u>-</u>	<u>-</u>	<u>(32,800)</u>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經審核)	期內授出 千股	期內行使 千股	期內沒收 千股	期內屆滿 千股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未經審核)					
顧問	2009A	-	18,560	-	-	-	18,56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0528	0.33	
僱員	2009B	-	14,240	-	-	-	14,24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1105	0.33	
		<u>-</u>	<u>32,800</u>	<u>-</u>	<u>-</u>	<u>-</u>	<u>32,80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化。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之代入項目：

	購股權類別	
	2009A	2009B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35	0.335
行使價	0.3364	0.3364
預期波幅	65.11%	99.76%
預期年期	0.5年	1年
股息率	5.97%	5.97%
無風險利率	0.18%	0.23%

## 2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租賃期商定为兩年。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78</b>	1,26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74</b>	1,366
	<b>252</b>	2,633

## 21.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u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r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34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2港元。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9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擬用作拓展多元化投資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Sur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向陽先生實益擁有）配發及發行349,000,000股新股份。Sur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0,010,074股新股份，以兌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借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為零。

## 24.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b>237</b>	1,6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b>	5
	<b>240</b>	1,6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博彩貴賓廳數量激增，貴賓博彩中介人不得不積極向貴賓客戶提供較高回扣和授出無抵押信貸額，以便維持彼等之滾存營業額。因此，澳門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因在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而須面對流動資金問題。

即使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滾存營業額仍有所下跌。導致滾存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因素包括簽證限制、全球金融危機、流動資金減少、博彩中介人邊際利潤收縮及流失高素質之貴賓客戶。由於吉利之滾存營業額持續減少，本集團已出售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及Pacific Force Inc.，該等公司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列入吉利溢利協議。儘管出售吉利後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將縮減，本集團之營運仍然處於足夠水平，此乃由於其威尼斯人度假酒店之貴賓博彩業務權益及所得收入穩定。

然而，吾等之夥伴最近對貴賓客戶之未支付應收款項及已付款項及無抵押信貸額實行嚴格控制，最終導致威尼斯人度假酒店之滾存營業額下跌。因此，博彩中介人夥伴並未達致預期溢利，本集團須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仍對未支付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到最低。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與博彩及娛樂分部相關的業務，同時亦留意有利可圖之業務。

本集團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約34,89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63,221,000港元下跌86.74%。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出售博彩中介人及高進未能向其信用貴賓客戶進一步提供信貸，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顯著下降。

一如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益來自分佔於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溢利來源，而此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成本，因此概無任何銷售成本。毛利為100%（二零零九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僅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3,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431,000港元減少11.60%。減幅主要來自宣傳、差旅及推廣相關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約22,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6,701,000港元減少74.44%，主要因為藉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資本化及提早償還，註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令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減少所致。

本集團仍處於約416,179,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淨虧損約634,568,000港元。與二零零九中期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倘不計算非現金項目，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應為純利約30,979,000港元。最終虧損主要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帶來減值虧損所致。

由於期內貴賓房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高進溢利協議確認約243,87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中期報告所示淨虧損	(416,179)
經就以下非現金項目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2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322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8,447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1,931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22,162
	<hr/>
<b>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b>	<b>30,979</b>

於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8.8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04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以撥付其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逐步轉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97,42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7,638,000港元），負債淨額約41,4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308,49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5,43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35,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33,4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4,009,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41,4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為308,494,000港元）。本集團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出現衰退，以致無形資產出現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96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9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因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5.44（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33,46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4,009,000港元），為就收購多家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吳卓徽先生發行352,941,17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的借貸。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之借貸約為217,02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7,807,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後償還。借貸減少乃因為期內出售吉利所致之註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藉資本化及提早還款結付承兌票據之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借貸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145,000港元）。

##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資金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四名員工（二零零九年：五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35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360,000港元）。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於期內，於上一年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 前景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且波幅極大。因此，澳門博彩業務之未來前景並不樂觀。

故此，本集團決定忍痛出售吉利之溢利流，並透過下列各項作好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預期可合理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

本公司一方面繼續以重組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要事項，另一方面亦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引入新主要股東Sur Limited，此舉不但為本公司提供一次上佳機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以探索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不同行業的新投資機遇，亦引進Sur Limited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

Sur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楊向陽先生現為深圳市源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為清華大學碩士，在石油化工、房地產、高科技和生物醫藥（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及幹細胞治療）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的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此外，楊先生現為北京軟銀賽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AIF (Beijing) Advisors Ltd.)的合夥人，並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憑藉楊先生優異的背景及於多個行業之豐富經驗，彼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機遇、聯繫人及新的投資及營運構思。

## 上市規則所規定額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99%

### (b) 購股權

姓名	身分	相關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9,280,000	9,28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購股權期滿以及相關股份數目為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千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屆滿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顧問	2009A	18,560	-	-	-	(18,560)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364	0.0528	0.33
僱員	2009B	14,240	-	-	-	(14,240)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364	0.1105	0.33
		32,800	-	-	-	(32,800)	-					

本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計量，為約2,553,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運用以下重大假設計算得出：

- (1) 就2009A之預期波幅為65.11%，2009B則為99.76%；
- (2) 年度股息為盈利5.97%；及
- (3) 估計授出購股權之預計有效期為52週。於授出日期相應一年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息率，就2009A為0.18厘，2009B則為0.23厘。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以董事所作最佳估計為依據。加入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根據一項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安排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作出增加。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

##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卓徽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無	352,941,176	16.3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u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r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34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2港元。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9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擬用作拓展多元化投資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Sur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向陽先生實益擁有）配發及發行349,000,000股新股份，Sur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0,010,074股股份，以兌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借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為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楊向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姚偉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訂明。期內，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空缺。姚偉國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而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分擔主席之職責。

現階段，由於董事會認為區分上述兩個職位之權責需時，而為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業務暢順運作造成干擾，董事會擬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需行動以符合是項守則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楊向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姚偉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均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4所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並向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就彼等之不懈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